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城东路 5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1-8822384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6335050005367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省市造价文件有关规定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 (2) (3) (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1) (2) (3) (4) 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足够面积的办公室[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会议室一间（配套空调设施）免费使用，上述用房、设施的维护费用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f. 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g.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对于未经发包人参与检测确认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发包人如要求重新检测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重新检测，重新检测所需材料费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如承包人完成的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j、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k、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l、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m、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与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情况，承包人须做好协调工作，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张小明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62326*****241X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二级建造师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浙 2332019202313119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浙建安 B(2020)0192367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累计）作为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作为违

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 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 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 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 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 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价材料、设备的确定;

(2) 清单特征描述不清;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 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 门禁考勤管理, 噪声、污水排放, 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注: 根据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同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

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金额为（20247.38）元（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项目，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 每日历天奖励额度： / 。
-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新型材料等）。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9) 本工程使用的预拌砂浆应按《仙商务【2020】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提供。样品的具体规格、尺寸、颜色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3)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 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 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 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本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和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监察局《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仙发改投资[2008]81号）的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 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

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指钢材、商品砼、钢管、电线电缆、铝合金门窗（以上材料仅限《台州造价》（正刊）范围内材料），其中电线电缆包含浙江省信息价，下同）。）。其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基准价格 A1 的确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 2025 年第 期）的人工、材料价格。

（2）施工期市场价格 A2 的确定：A2=桩基施工期、结构施工工期、装饰施工期（整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按地下室、各单位工程进行划分，分别计算施工期市场价格）等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或加权）平均价；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加权）平均值。

（注：1. 如 A2 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则在 12.3.3 条应约定，汇总合同约定可调的人工、材料的当月用量。2. 房屋建筑的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70% 月份，超过则按 70% 计结构施工期月数（注：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具体调差工程节点的划分应结合工程实际进行划分。）

（3）材料（人工）差价=A2-A1。

（4）调差风险范围±5%。

2. 未列入调差范围的材料，如其合价（含税材料价）超过 30 万元或占签约合同价 2%（指同一材质材料），且在施工期的市场平均价相对基准价格（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20%，则超过部分的差价调整。

3. 除上述第 1、2 点可调差情形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施工期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价格。

注 1、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期间的上述人工、主要材料上涨时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260 元/工日、普工 180 元/工日计取；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声、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e. 机械运杂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安拆费按招标人预算书一次性包死，不论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是否增加或变动，均不予调整，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f. 建材二次搬运费、挖桩孔、地下障碍物清理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追加。

g.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h.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视频监控费用及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i. 承包人根据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于此），并结合现场实际综合报价。凡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职工作必需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j. 三通一平临时道路通行所可能发生的破除、新建、恢复等措施性费用按项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k.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各投标人参考，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而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l. 本工程项目报价需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预算中列出的工序内容而又是完成本职工作必需的，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m.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时，应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含论证费用），此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N. 绿化工程的种植土填筑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沉降等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反季节、非适宜地树种的栽植、树木支撑、草绳绕树杆、遮阴、苗木防台等措施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o. 施工主出入口按当地要求配置车辆清洗设备及专职清洗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洗车槽、高压冲洗水枪、沉淀池等，确保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满足当地政府要求且确保运输单位车辆正常通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单独计取。

p. 现场未接通临水、临电工程，临水、临电需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需自备柴油发电机，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单独计取。

q. 枯树、植被、杂物、清理外运，表层土清理、水塘、水沟处理等；

r. 挖方时标高需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边坡设计图纸开挖，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超挖，超挖工程量不予计取；

s. 本项目实际施工时如涉及电梯脚手架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 12.3.1 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包含 15%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造价

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5%（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 20%，给排水工程为 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10%，道路工程为 8%）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 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承包人如以现金的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1）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 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5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_____/_____。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險

18.2 其他保險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3 页

(6) 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造价文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2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 建筑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表请相关单位执行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件《关于在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

21.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仙商务【2020】38 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本工程投标报价范围。

21.6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发建【2021】66 号文件)的要求落实建筑企业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度。

发包人(公章)：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城东路 51 号 1 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宝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仙居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 质量缺陷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建筑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城东路 51 号 1 幢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宝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林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最终按银行提供的协议为准, 以下仅为参考)

甲方(建设单位): 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为保证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 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 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 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 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 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设立专户, 保管托管资金, 确保资金安全。
- (二) 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工资性工程款的__%), 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 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 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筑业企业劳务用工劳动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 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 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 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 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 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 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在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前，到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仙居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仙居县

建设单位（甲方）：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仙居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